

港元匯率制度簡史

香港在發展為貿易與金融中心期間，實行過不同類型的聯繫匯率制度。

1863年，香港政府宣布當時的國際貨幣—銀元—為香港的法定貨幣，並於1866年開始發行香港本身的銀元。直至1935年，香港的貨幣制度都是銀本位制。後來發生全球白銀危機，政府遂宣布棄用銀本位制，並按16港元兌1英鎊的匯率將港元與英鎊掛鉤。²

根據1935年頒布的《貨幣條例》，銀行須向外匯基金交出手頭用作支持發行紙幣的所有白銀，以換取負債證明書，外匯基金則把收到的白銀投資於英鎊資產，這些負債證明書成為了發鈔銀行發行紙幣的法定支持。實際上，這種安排就是貨幣發行局制度。發鈔銀行日後若增發紙幣，必須以英鎊購買負債證明書。

1972年6月，英國政府決定讓英鎊自由浮動。其後，港元曾一度與美元掛鉤，最初是5.65港元兌1美元，並於1973年2月改為5.085港元兌1美元。不過，由1972年6月起，發鈔銀行可用港元購買負債證明書。

1974年11月，由於美元弱勢，港元遂改為自由浮動。

² 有關香港的早期貨幣發展歷史詳情，見金管局於2000年11月出版的《香港金融貨幣簡介》。該刊物可於金管局網站(www.hkma.gov.hk)查閱。

港元匯率制度		
日期	匯率制度	參考匯率
1863年至 1935年11月4日	銀本位	銀元為法定貨幣
1935年12月	與英鎊掛鈎	1英鎊兌16港元 (1935年12月至1967年11月)
	與英鎊掛鈎	1英鎊兌14.55港元 (1967年11月至1972年6月)
1972年7月6日	與美元掛鈎， 干預上下限為 核心匯率±2.25%	1美元兌5.65港元 (1972年7月至1973年2月)
	與美元掛鈎	1美元兌5.085港元 (1973年2月14日至1974年11月)
1974年11月25日	自由浮動	在以下日期的匯率： 1974年11月25日－ 1美元兌4.965港元 1983年9月24日－ 1美元兌9.600港元
1983年10月17日	與美元掛鈎	1美元兌7.80港元

雖然浮動匯率制度實施後的最初兩年運作頗為順利，但其後的情況卻並不理想。當時的貨幣政策架構尚在發展初階，未足以取代以外國貨幣的價值來定位的貨幣架構，同時又沒有明確的貨幣政策目標，更遑論達致這些目標的工具。因此，香港經濟步入動盪期，幾乎所有環節均大幅波

港元匯率制度簡史

動。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在1975年跌至0.3%，在1976年卻上升至16.2%。通脹由1975年的2.7%大幅攀升至1980年的15.5%。港元匯價由1981年的5.13港元兌1美元，貶值至1983年的9.60港元兌1美元。投機狙擊的活動，以及對香港前途的信心危機加劇，令港元貶值的情況進一步惡化，在1983年更到了非常嚴峻的關頭。1983年9月，港元匯率錄得新低，兩日間共貶值了13%，跌至9.60港元兌1美元的低位。

面對貨幣危機及有關多家銀行是否穩健的疑慮，香港政府在1983年10月15日公布新政策，以穩定港元匯價，將港元按7.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與美元掛鈎。這項安排成為了香港目前的貨幣制度的基礎。

